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勇萍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请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2017年8月11日，杨勇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杨勇萍先生提出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8月2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15:00时至2017年8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01 选举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诸焕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01 选举韦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孙占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01 选举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茅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上述 4-6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诸焕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韦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孙占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茅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13:30至14: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8、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人：顾永康、茅丽华。

（3）联系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4）邮箱：xrtz@xuerong.com

9、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511 投票简称: 雪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3, 采取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 4, 采取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5，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			
4.02	选举诸焕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			
4.03	选举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韦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孙占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茅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